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483號

上　訴　人　鄭育臣
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
被 上訴 人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吳幸怡律師
　　蔡鴻杰律師
　　李亭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勞上字第2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 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103年9月18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高雄站國道駕駛員。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11日因上訴人自108年9月12日起至109年9月11日止，有第一審判決附表一所示獎懲情事，依工作規則第52條規定，功過相抵後累計為記大過3次、申誡1次（撤銷109年7月31日非超車占用中線車道記過1次之處分），1年累積記滿3大過為由，依工作規則第12條第5款、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上訴人已於109年9月11日收受解僱令，其於同年月14日離職時已知悉上開事由，乃遲至同年11月30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同年12月9 日進行調解時，再以被上訴人非法解僱為由，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已逾同條第2 項規定之30日除斥期間，自非合法。另上訴人應知悉被上訴人安排休假及教育訓練時間，其迄至110年3月間第一審審理時始主張被上訴人未發放油切獎金，與常理有違，且其表示無法查證被上訴人有無惡意排班，是其主張被上訴人故意通知其強制休假、安排教育訓練，致其於108年11 月出車天數未達標準云云，自不足採，則被上訴人因上訴人出車天數未達標準，不發放上訴人當月油切獎金，自無不合。又被上訴人已發給上訴人108年11 月配合獎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而上訴人於同年12月因出車未裝碼卡遭被上訴人記大過1次，被上訴人亦得減半發放該月配合獎金750元，且上訴人不能證明108年11、12 月出車之里程數超出基本里程數標準，被上訴人已依規定發給該月基本里程獎金，均無短發上訴人前揭獎金情事。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自不合法，其據以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

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